

# 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即将发布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2008年9月10日正式发布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以反映上证180指数中治理状况良好公司股票的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指数。该指数基点与上市公司治理指数相同,为2007年6月29日,基点为1000点,指数代码为000021,指数简称为180治理。

理。截至2008年8月25日,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收盘点为667点。

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是上证180指数和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下的主题衍生指数。根据已公布的指数方案,该指数样本股是从上证180指数样本股和上市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并集中挑选100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组成。目前,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100只成份股总市值85363亿元,占沪市A股总市值的66.93%。

流通市值21439亿元,占沪市A股流通市值的55.63%。跟随上证180指数和上市公司治理指数的样本调整,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每年作两次定期调整,调整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特殊情况也作临时调整。具体而言,如果上证180指数或者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中选择尚未调入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的股票同时也是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那么上证180公司治理

指数将此样本剔除,而优先选择上证180指数与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交集中尚未调入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且综合排名最高的股票调入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如果上证180指数与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交集股票已经全部调入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那么在上市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中选择尚未调入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且综合排名最高的股票调入。

据介绍,推出上证180公司治理

指数的主要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随着2008年初上证公司治理指数的推出,公司治理问题越来越引起上市公司和市场的关注,国内外的诸多研究表明,投资者愿意为治理状况良好的公司支付更多的溢价,而上证180指数作为沪市的核心指数,由其中治理状况良好公司构成的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将是良好的投资标的。

## 借道大宗交易 机构巧妙“套利”

◎本报记者 张雪

作为“大小非”减持限售股的平台,大宗交易系统不仅起到了中介作用,如今还成为了机构投资者的套利工具。

在A股市场近几个月来持续缩量的情况下,大宗交易系统却格外活跃,逐月放量。统计发现,解禁新规出台4个月来,两市A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成交的111亿元当中,金融股贡献了1/3的成交金额,而且,在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信息中,金融股也担当着绝对的主角。今年在沪市提交的近90笔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信息中,关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权重股的交易意向,就多达40余条。为何以金融为主的权重股,在大宗交易系统中交投如此活跃?是“大小非”频繁减持还是另有原因?记者在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信息中找到了答案,原来是部分机构利用大宗交易偏低的成交价进行套利交易。

在交易所公布的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信息的备注栏,往往留有买方或卖方的联系方式。据记者观察,有一

两个电话频繁出现在申报信息中,意向均为买入,求购的中国石化、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证券等品种均为大盘权重股。记者致电后得知,对方为上海一家创新类券商的金融衍生品部。该公

司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求购股票不局限于在交易所申报的,凡是上证50指数的成分股都需要,成交价格基本是在当日二级市场价格后再打个折扣,交易数额则大约在五千万股以下。如果只有四、五百万股,就不要交易了,我们也懒得折腾。”该人士说。

需要如此庞大数量的50成分股有何作用?据另一家券商衍生品部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这明显是以低价在大宗交易吃进,再在二级市场价格抛售的套利行为。我们也做过这样的业务”,该人士还向记者介绍了具体如何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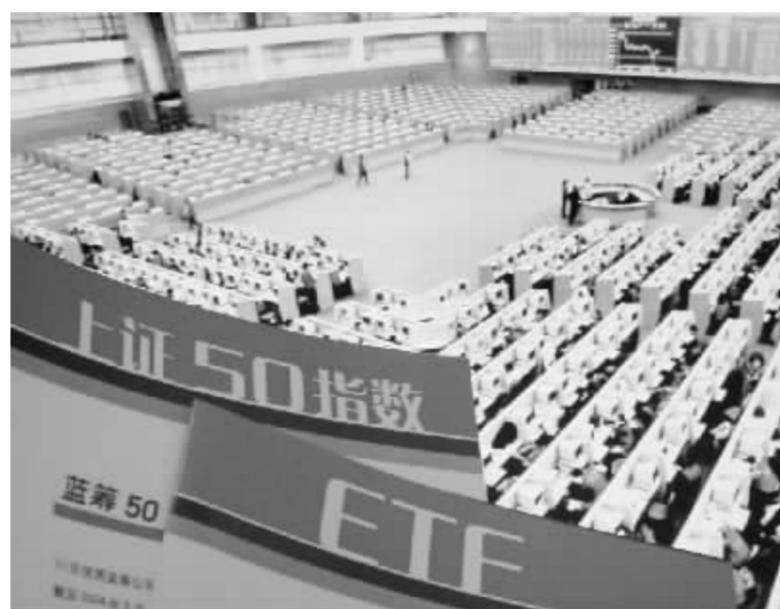
如果纯粹套利的话,一般是第一天收盘后,以当日最低价或者低于收盘价的价格买入,第二天马上卖出,采用T+1操作。有时,如果交易的品种在我们的股票池里,为了

避免隔夜风险,甚至进行T+0交易”,这位衍生部负责人同时指出,套利的时间也没有那么严格,如果认为某些股票已经到建仓的价格范围,持有的时间可能更长一些,这时可以做些波段。

此外,有时候还可能结合一些产品来做套利,比如把成分股转化成ETF卖掉就是一招。他介绍,在大宗交易系统“拿货”的价格比二级市场低,当一篮子股票都买齐的时候,就可以把股票转换成ETF,运用ETF套利。在行情低迷时,单纯卖股票,有时很难卖出去,转换成ETF就很好成交了。这种行为已经超脱了单纯的短线套利行为,是链条比较长的交易。总体来讲,前面两种操作比较多。”他表示。

至于为什么选择以金融为主的权重股,该人士指出,小盘股拿多了没准出不去,套利搞不好就把自己套进去了。大盘权重股相对来说估值比较合理,而且流动性也比较好,其中银行股的流动性最好,短期内基本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这位衍生部负责人还表示,盈利



大宗交易偏爱50成份股 徐汇 资料图

只是进行套利交易的一部分,建立一个庞大的客户资源网络,才是券商关注的核心。从我们前一阵参与套利的情况来看,真正赚钱很有限,不少券商做这样的交易,更多的都是看到

未来的发展前景。业务多了,就会有不少客户资源掌握在手中,以后再做其他业务时的议价能力也将有所提高。”他表示,与简单的套利相比,这层意义更为重要。

## 券商弱市布局应对行业周期

◎本报记者 屈红燕

今年以来,大盘跌幅超过60%,两市成交量急剧萎缩,市场筹资额大幅萎缩,证券行业“寒潮”来袭,在此背景下,市场对券商股的估值水平一降再降,卖方机构对券商的盈利预期也大幅下调。然而,记者注意到券商虽然还不能完全改变“靠天吃饭”的格局,但行业龙头券商在弱市中并没有被动承受,而是积极布局力图平滑

行业周期带来的影响。

从已披露半年报的券商来看,46家券商上半年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9.6亿元,相比于去年同期的453.8亿元下降了51.6%。46家券商中仅有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业绩同比有所增长,业绩下滑的券商中有34家下滑幅度超过50%,其中还有八家券商出现了亏损。周期性波动让券商的估值大打折扣,投资人无法正确判断证券公司的价值。上市已经成

在市场不好的时候,如果公司依然能给这些人才一份体面的薪酬保障,才能保住这些高端的人才不至于流失。”

让人记忆犹新的是,在前一轮熊市,券商基本采取降薪裁员的方式来缩减成本,同时也逼走了大批行业的精英,造成牛市爆发时,券商人才队伍跟不上业务发展需要的被动局面,因此多家券商在此轮牛市中,已经着眼于未来的长远发展。

所需要的資金。一位券商总裁表示,除了给券商研究员开出高薪外,还给关键岗位的关键人才以高薪,保证人材队伍的稳定。

除了人员的布局,券商应对行业周期的意识还体现在资本运作方面。比如中信证券不仅成功在牛市顶点融资250亿元,而且近期在熊市低点集团公司又增持了部分公司股权。海通证券的证券行业研究员谢盐表示,尽管中信证券融资250亿元,难以很快产生效益,但熊市中现金可用于收购低估的证券类资产和增强抗风能力。”

因为传统的自营、经纪和投行“三驾马车”盈利模式与二级市场联系过于密切,其脆弱性已不用赘言,券商努力构造可以对抗行业周期的盈利模式,其中创新业务是被寄予很高的希望。在招商证券,一个细节引起我们极大的兴趣,该公司在业绩考核中有一项硬性要求:每年的创新业务在收入中的占比必须不断上升。一位资深业内人士坦言,市场越是不好的时候,越是推出创新产品的时机。近期,拥有直投业务资格的券商已经达到了7家,直投业务的推出有利于券商平滑业务周期。另外,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备兑权证等创新业务在券商中已经如火如荼地进行准备,这些都将有利于平滑证券行业周期波动,给投资者一个稳定的回报。

### 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8]2号),我公司将从2008年9月1日起代理兑付所托管的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2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6国债(13)”,交易代码为“010613”,付息代码为“010613”,期限7年,年利率为2.89%,每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8月29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9月1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89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8月29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易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次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关于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2007年度亏损1.79亿元,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预亏公告,直至2008年4月才披露预亏公告;

2、公司在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2007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20万元,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第11.3.1条、第11.3.6条的规定;公司前任董事郭照相,现任董事李敬华、李美蓉、周建清、程国良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和第3.1.4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郭照相、李敬华、李美蓉、周建清、程国良、许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中小板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年8月25日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现予以发布,请自即日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  
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矿业权(含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取得和转让(含“出让”与“受让”)信息披露行为,制定本格式指引。

一、一般规定

(一)上市公司新设取得、受让或者出让矿业权(含拟设立以矿业权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拟收购或出售其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其他公司股权,如已达到本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除应遵守本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公告格式指引》、《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还应按本格式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矿业权的具体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勤勉尽责,认真核实根据本格式指引应予披露的事项,独立董事在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三)上市公司不能按本格式指引核实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慎重考虑是否签署有关协议,相关知情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如有关事项

提前泄露,应及时发布提示公告并申请停牌。

二、矿业权的取得与转让

(一)上市公司新设取得矿业权的,应披露如下事项:

1、矿业权的取得方式(如申请设立或者招拍挂设立);

2、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招标挂牌程序;

3、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4、拟取得的矿业权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二)转让矿业权的,应披露如下事项:

1、出让人是否已取得合法的矿业权证书(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2、转让的矿业权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如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3、拟转让的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4、矿业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5、拟转让的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6、拟转让的矿业权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7、国有矿山企业出让矿业权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出让矿业权的批准文件。

(三)上市公司拟收购或出售其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其他公司股权的,应参照前述第(二)款的规定披露矿业权的权属情况以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情况。

三、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价款支付方法和评估确认

(一)上市公司应按行业通行标准披露取得或者转让的矿业权的勘查面

积或者矿区面积、资源储量(应至少披露“可采储量”),生产规模、矿业权有

效存续年限等据以说明矿业权价值的因素,并在公告中说明各专业术语的具

体含义。

(二)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水、电、开发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披露相关

矿业权产业化预期达产时间、生产规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上市公司为矿业

权出让人的,可向本所申请不披露本款规定事项。

(三)上市公司应明确披露取得或者转让的矿业权的作价依据、作价方

法和价款支付方法。

(四)转让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应聘请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

披露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涉及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提

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备案或者确认的证明文件。

(四)矿业权人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上市公司应披露矿业权取得、转让事项对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实得取得或者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项外,还应逐一核实

如下事项,并就矿业权的取得或者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交易主体是否已具备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

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二)上市公司应披露矿业权取得、转让事项对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实得取得或者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项外,还应逐一核实

如下事项,并就矿业权的取得或者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交易主体是否已具备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

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二)上市公司应披露矿业权取得、转让事项对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实得取得或者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项外,还应逐一核实

如下事项,并就矿业权的取得或者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交易主体是否已具备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

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